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 107 年 6 月 20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1070110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p> <p>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上市上櫃之保險業除本守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p> <p>保險業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u>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揭露之。</u></p> <p>本守則第一章至第四章規定，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之。</p> <p>本守則之規定，於金融控股公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p> <p>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上市上櫃之保險業除本守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p> <p>保險業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p> <p>本守則第一章至第四章規定，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之。</p> <p>本守則之規定，於金融控股公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p>	<p>為明確及用語一致性，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 條第 2 項，增修本條第 3 項。</p>
<p>第二條</p> <p>保險業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應遵守下列原則：</p> <p>一、<u>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u></p> <p>二、保障股東權益。</p> <p>三、強化董事會職能。</p> <p>四、發揮監察人功能。</p> <p>五、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p>	<p>第二條</p> <p>保險業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u>應遵守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u>，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u>並</u>應遵循下列原則：</p> <p>一、<u>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p> <p>二、保障股東權益。</p> <p>三、強化董事會職能。</p> <p>四、發揮監察人功能。</p> <p>五、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p>	<p>為鼓勵保險業遵循法令、健全內部管理及用語一致性，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原第 1 款文字移至第 1 條第 3 項，另增修本條第 1 項前言及第 1 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係人權益。</p> <p>六、維持清償能力。</p> <p>七、提昇資訊透明度。</p>	<p>係人權益。</p> <p>六、維持清償能力。</p> <p>七、提昇資訊透明度。</p>	
<p>第三條</p> <p>保險業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及其他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公司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高階管理階層的組織、程序及決策應清楚透明，其職位的角色、職權與責任應予明確化。</p> <p>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保險業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p> <p>保險業應設隸屬董事會之</p>	<p>第三條</p> <p>保險業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保險業除應確實辦理內部</p>	<p>一、所稱「高階管理階層」，基於公司自治之精神，應由保險業依其組織架構及實務運作自行定之。</p> <p>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納入高階管理階層之責任，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條、第6條，修訂本條。</p> <p>三、第6項項次變更為第7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p> <p>保險業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負責人(含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保險業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保險業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保險業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p>	<p>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保險業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負責人(含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保險業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保險業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保險業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p>	
<p>第三條之一 保險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p>		<p>參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銀行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執行程序，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p>		<p>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8 條，增訂本條。</p>
<p>第六條</p> <p>保險業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如已選任獨立董事之保險業，必須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如仍保有選任監察人之保險業，則須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如有成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保險業，其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也須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六條</p> <p>保險業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為鼓勵獨立董事、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會，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2 條第 2 項，修訂本條第 2 項。</p>
<p>第七條</p> <p>保險業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p> <p>保險業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保險業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七條</p> <p>保險業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p> <p>保險業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為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強化董事、監察人提名審查作業資訊透明度、使股東會資訊充分揭露及透明，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條，修訂本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保險業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各保險公司官網。</u></p>	<p><u>保險業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u></p>	
<p>第八條</p> <p><u>保險業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u></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p>第八條</p> <p><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作成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u></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p>參照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4 條規定，於議事錄載明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等內容，修訂本條第 1 項。</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u>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u></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u>公司</u>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u>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u></p> <p><u>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u></p> <p><u>保險業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u></p>	<p>本條內容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7 條內容大致一致，惟為簡化明確，參照前揭實務守則修訂。刪除原第 2 項及第 3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u>	
<p>第十三條</p> <p>為確保股東權益，保險業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保險業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u>保險業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第十三條</p> <p>為確保股東權益，保險業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保險業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為鼓勵保險業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並宜留有紀錄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第 3 項，增訂本條第 3 項。</p>
<p>第十三條之一</p> <p><u>保險業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u></p>		<p>為永續發展，保險業應建立與股東之對話及互動機制，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之 1，增訂本條。</p>
<p>第十三條之二</p> <p><u>保險業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u></p>		<p>保險業與股東之對話及互動，除透過股東會外，董事及經理人、獨立董事皆應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明確解釋公司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之 2，增訂本條。</p>
<p>第十六條</p> <p><u>保險業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u></p> <p><u>保險業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負責</u></p>	<p>第十六條</p>	<p>為避免保險業負責人因兼職行為影響本職有效執行及造成利益衝突，對於其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負責人兼任內部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增訂本條第 1 項、第 2 項；餘項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兼任內部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u></p> <p>保險業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p> <p>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p>	<p>保險業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p> <p>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p>	
<p>第十七條</p> <p>保險業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對象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p>	<p>第十七條</p> <p>保險業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對象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p>	<p>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5 條第 1 項，修訂本條第 1 項。</p>
<p>第十九條</p> <p>對保險業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u>其代表人應遵循保險業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u>，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p>	<p>第十九條</p> <p><u>為保障所有股東最大利益</u>，對保險業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p>	<p>為明確及用語一致性，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1 項前言、第 2 款、第 6 款，修訂本條第 1 項前言、第 2 款及第 6 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u>不宜任意改派。</u></p>	<p>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p>	
<p>第二十三條</p> <p>保險業應依<u>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選任董事時，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之選舉方式。</u></p> <p><u>保險業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u>有關前項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方式、審查程序、公告內容及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保險業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u>得由董事會就股東、董事或提名委員會所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所列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暨整體評估，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董事候選人提名建議名單併同相關審查評估意見及資料，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u>保險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u></p>	<p>第二十三條</p> <p>保險業<u>章程應依公司法規</u>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p> <p>保險業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u>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所列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揭露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為鼓勵提升公司治理，明訂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另為避免部分公司以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備為由，技術性剔除股東提名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參照公司法 192 條之 1、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0 條，修訂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保險業之董事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u></p>		
<p>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p> <p>第二十五條</p> <p>保險業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u>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公開發行保險業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為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u></p> <p><u>保險業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u></p> <p><u>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u></p> <p>保險業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p>	<p>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p> <p>第二十五條</p> <p>保險業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u></p> <p>保險業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p>	<p>為使董事會成員有效承擔其職責及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經驗程度，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修訂本條第 2 項至第 5 項，餘作項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保險業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保險業章程應明訂常務董事會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惟涉及保險業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保險業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保險業章程應明訂常務董事會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惟涉及保險業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p> <p>保險業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u>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u>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保險業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p>	<p>第二十七條</p> <p>保險業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保險業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p>	<p>明定獨立董事得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提供意見或為查核，並得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3 條第 1 項，修訂本條第 1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合理酬金。	之合理酬金。	
<p>第二十八條之一 <u>保險業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u>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一、<u>建立並公告公司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保險業得不予處理。</u></p> <p><u>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公司或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u></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u>保險業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鼓勵保險業建立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之檢舉及其保護制度，並明定涵蓋事項，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6 條之 2，修訂本條。</p>
<p>第三十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保險業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p>	<p>第三十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保險業應設置會計主管及其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及其代理人</p>	<p>一、為提升金融業會計主管及其代理人之素質、專業能力與一致性，參酌「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p> <p>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保險業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保險業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應每年持續進修六小時以上，以強化會計專業能力。</p> <p>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p> <p>前二項人員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保險業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保險業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 2 項規定，會計主管及其代理人之進修並應依「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辦理。</p> <p>二、強化簽證會計師及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間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及定期評估聘認會計師之適任性，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修訂本條。</p>
<p>第三十五條</p> <p>保險業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p>	<p>第三十五條</p> <p>保險業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p>	<p>一、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1 條，修正本條第 2 項第 1 款(另為公告申報時間明確及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司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司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前言維持現行規定)。</p> <p>二、考量現行實務情形(認董事會列席人員有擴大至子公司人員參與之需求)，爰增訂本條第 3 項，另為使明確，將第 3 項後段新增為第 4 項。</p>
<p>第三十七條</p> <p>保險業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七條</p> <p>保險業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一、參照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4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第 9 款，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0 款。</p> <p>二、為落實公司治理，鼓勵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埋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七、財務、會計、簽證精算人員、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u>、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p>	<p>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埋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七、財務、會計、簽證精算人員、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p>	<p>第7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4條之2第3項，增訂本條第3項，原第3項調整為第4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概括授權。</p> <p><u>保險業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保險業對於內部控制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p>	<p>得概括授權。</p> <p>保險業對於內部控制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p>	
<p>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p> <p>第四十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p> <p>第四十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u>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u></p>	<p>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5 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刪除本條第 3 項。</p>
<p>第四十三條</p> <p>保險業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p>	<p>第四十三條</p> <p>保險業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p>	<p>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8 條第 2 項，增訂本條第 2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u>保險業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四十四條</p> <p>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宜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u>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u></p>	<p>第四十四條</p> <p>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宜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u>或法律</u>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p>	<p>參酌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9 條，修訂本條。</p>
<p>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p> <p>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p> <p>第四十五條</p> <p>保險業設有監察人者，應依公司法之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監察人選任程序，採用累積投票制度或其他章程所訂足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之選舉方式。</p> <p><u>保險業之監察人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u></p> <p><u>保險業之監察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u></p> <p>保險業設有監察人者，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保險業應考量整體營運需</p>	<p>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p> <p>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p> <p>第四十五條</p> <p>保險業設有監察人者，應依公司法之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監察人選任程序，<u>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映股東意見。</u></p> <p>保險業設有監察人者，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p>保險業應考量整體營運需</p>	<p>參照公司法第 216 條之 1、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0 條規定，修訂本條第 1 項；新增第 2 項及第 3 項，餘項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擔任監察人者需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能、工作經驗以及誠信踏實、公正判斷之態度，並確實評估能有足夠之時間與精力投入監察人工作。</p>	<p>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擔任監察人者需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能、工作經驗以及誠信踏實、公正判斷之態度，並確實評估能有足夠之時間與精力投入監察人工作。</p>	
<p>第四十六條</p> <p>保險業設有監察人者，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暨整體評估，<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並將審查評估意見，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p> <p><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u></p> <p><u>保險業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保險業之董事、經理人。</u></p> <p><u>保險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u></p> <p><u>保險業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第四十六條</p> <p>保險業設有監察人者，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揭露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p>	<p>為提升公司治理，明訂公開發行保險業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另為避免部分公司以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備為由，技術性剔除股東提名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第1項後段、第2項至第5項，修訂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三條</p> <p>保險業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u>保險業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第五十三條</p> <p>保險業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為使董事會瞭解相關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等重要內容，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0 條第 2 項，增訂本條第 2 項。</p>
<p>第五十五條</p> <p>監察人於新任時或任期中宜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u>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u></p>	<p>第五十五條</p> <p>監察人於新任時或任期中宜參加產、壽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u>或法律等進修課程。</u></p>	<p>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1 條，修訂本條。</p>
<p>第五章 尊重保戶及利害關係人權益</p> <p>第五十七條</p> <p>保險業應與保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u>其他利害關係人</u>，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u>保險業對於保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保險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保險業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u></p>	<p>第五章 尊重保戶及利害關係人權益</p> <p>第五十七條</p> <p>保險業應與保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u>利益相關者</u>，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參酌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2 條第 1 項、第 2 項，增訂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p>第六十三條</p> <p>保險業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u>財務</u>、<u>公司治理</u>或其他相關資訊。</p> <p>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第六十三條</p> <p>保險業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u>公司治理</u>或其他相關資訊。</p> <p>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9 條第 1 項，修訂本條第 1 項。</p>
<p>第六十三條之一</p> <p>保險業如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六十三條之一</p> <p>保險業如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0 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8 條與本條內容大致相符，爰不作修正。</p>
<p>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p> <p>第六十四條</p> <p>保險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應包括：</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p> <p>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p> <p>第六十四條</p> <p>保險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應包括：</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p> <p>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本條俟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修正後再行調整，爰先不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p> <p>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九、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p> <p>十一、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十二、風險管理資訊。</p> <p>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四、申訴處理制度。</p> <p>十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p> <p>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本守則規範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p>	<p>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p> <p>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九、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p> <p>十一、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十二、風險管理資訊。</p> <p>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四、申訴處理制度。</p> <p>十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p> <p>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本守則規範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十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保險業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之。</p>	<p>十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保險業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之。</p>	
<p>第六十六條</p> <p>本守則經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十六條</p> <p>本守則經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4條內容一致，爰不作修正。</p>